

尊敬的中国 IATA 代理人，

卢旺达航空重申关于误机费用定义的通知如下：

卢旺达航空公司对误机费（*NO-SHOW*）的定义如下：

- 1、旅客或代理在航班起飞前取消原航段并改期换开机票则无须收取误机费；
- 2、旅客或代理在航班起飞前取消原航段并完成退票操作则无须收取误机费；
- 3、旅客或代理在航班起飞前取消原航段但在航班起飞后才改期换开机票或完成退票操作则须收取误机费；
- 4、旅客或代理在航班起飞后才取消原航段并改期换开机票或完成退票操作则须收取误机费。

如有疑问请咨询：

广州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9 号广东国际大厦主楼 1513

电话：+86-20-8370 1079, +86-20-8370 1083

邮箱：china@rwandair.com.cn

北京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 302 号华腾大厦 1202

电话：+86-10-5339 2987